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4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 時 間：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00 分
 - 地 點：本處會議室
 - 主 席：林處長志東
 - 出席人員：邱副處長哲明、王總工程司然興、主任秘書陳柏鈞、副總工程司陳仁穎、道路工程科股長黃文祥（代）、綜合企劃科科长王生興、四維養護工程隊隊長郭睿彬、鳳山養護工程隊隊長潘稜豐、岡山養護工程隊隊長洪瑋澤、旗美養護工程隊隊長林鈺韜、會計室主任吳晶瑩、人事室主任邱琇雪、政風室主任林佩芬、劉法制秘書書齊（如簽到表）
- 紀錄：陳彥君

壹、主席致詞：

感謝政風室辦理廉政會報，有關政風室專題報告工程採購驗收常見缺失部分，開工前要注意廠商有沒有提報投保勞健保資料，各項資料要確實審查完畢再開工。關於提案部分，法規已規定事項則依規定宣導，廠商打卡機的色帶要提醒廠商更換。後面程序由總工繼續主持。（林處長志東及邱副處長哲明另有要事先行離席，後續程序由王總工程司然興主持。）

貳、113 年度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暨各單位辦理情形

-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廉政工作報告

-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肆、專題報告

- 政風室報告：「本處工程採購驗收常見缺失」(如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以上可能發生缺失的部分請同仁注意，如能提早發現缺失對機關及廠商都是雙方得利的。

伍、提案(議)事項

- **【第 1 案】** 工程採購案後續擴充金額達 2 億以上時，務必提醒承商依規定提送第 2 名品質管理人員。
 -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請同仁依規定辦理。
- **【第 2 案】** 請本處辦理採購人員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3 項：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 陳主任秘書柏鈞：
親友的定義過於廣泛，本處例行標案通常 1 年至 2 年招標 1 次，很多廠駐已經在機關很多年，這些已在本處擔任廠駐多年的人或本處退休的技工等都可能會被定義為友人，這些人員如果繼續在機關留用很容易被質疑違反本案這項規定，同樣的狀況工務局也有。

▪ **道路工程科股長黃文祥：**

差別的應該在於強制性，也就是強迫廠商接受，如果本處推薦某些已熟悉業務的人選，對雙方都是有利的。

▪ **政風室主任：**

法規條文規定親友是因為認為親戚以外，友人也可能是被媒介的對象，用意在於規範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向廠商關說或施壓，因為採購人員有決定採購驗收過程的權利，即使採購人員沒有對廠商表現強制意思，廠商仍會顧慮驗收過程能否順利，礙於驗收壓力很難拒絕。

本議案是宣導原則性規範，實際上是否構成違法要個案認定，如對本項提案法規有疑義或其他顧慮可向工程會提出建議。

本處推薦人員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實際上是會由某個人向廠商推薦，如此就會涉及違反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之規定。

▪ **副總工程司陳仁穎：**

重點是廠商有沒有覺得被要求，或是否有機關人員介入媒介，很多廠駐都已經比同仁還資深。

▪ **劉法制秘書書齊：**

親友關係定義主要規範還是在親戚關係上較為明確，朋友關係要個案認定。

▪ **岡山養護工程隊隊長洪瑋澤：**

本提案規定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弊端，只是規範內容抽象，反而束縛機關推動業務。

- **主席裁示：**

本人看法同法制秘書的看法，親友是以親戚為主，友人關係還需要個案認定，本項提案之規定也是為防範相關弊端，目的還是以順利推動機關業務為宗旨，相關規定及觀念仍應向同仁加強宣導。

- **【第3案】向本處報到新人宣導本府廉政倫理規範暨工程採購驗收檢附資料等事項。**

-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 **陳主任秘書柏鈞：**

新人進入政風室會有壓力，政風人員可以帶新人一起來主秘室喝咖啡聊天。

廉政法規宣導可以採用定期辦理新人講習的方式。

- **政風室主任：**

本室主要是宣導有關廉政倫理規範有關收受餽贈之相關規定，及驗收時檢附文件檢核表，以便加快驗收速度。

- **道路工程科股長黃文祥：**

宣導資料可以併入人事室的新人報到資料裡。

新進同仁報到要到政風室會令新人誤會本處為問題單位。

- **人事室主任：**

宣導資料可以放入共用區中由新進同仁自行下載參閱，可於就職單或報到單上註記提醒閱讀宣導資料。

- **主席裁示：**

政風室宣導資料放入共用區由新進同仁自行下載參閱，由輔導員帶領閱讀，人事室辦理新進人員宣導活動時政風室可一併加入宣導。

- **【第 4 案】廠駐使用之打卡機色帶應適時更換。**

- **主席裁示：**

宣導後實行。

陸、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政風室幫助同仁統整工程採購案常見缺失，請同仁驗收時依照合約規定辦理。

捌、散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4 年廉政會報主席裁示
事項及相關討論議(提)案決議彙整表**

編號	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有關政風室專題報告工程採購驗收常見缺失部分，開工前要注意廠商有沒有提報投保勞健保資料，各項資料要確實審查完畢再開工。	道 路 工 程 科、各養護 分隊	
2	工程採購案後續擴充金額達 2 億以上時，務必提醒承商依規定提送第 2 名品質管理人員，請同仁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道 路 工 程 科、各養護 分隊	
3	有關「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3 項：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之規定加強向同仁宣導。	各單位	
4	政風室宣導資料放入共用區由新進同仁自行下載參閱，由輔導員帶領閱讀，人事室辦理新進人員宣導活動時政風室可一併加入宣導。	政風室	
5	廠駐使用之打卡機色帶提醒廠商適時更換。	道 路 工 程 科、各養護 分隊	